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保集字[2021] 676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同意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发行不超过8,534.85万股股份，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（含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。

2.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遵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做好股票发行工作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